

如何强化企业备用金的管理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常斌昌

备用金作为企业流动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资金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不仅挤占了企业的生产资金,而且增加了企业的资金成本。能不能对企业备用金进行有效的管理,逐渐成为企业管理者关注的对象。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有效控制资金的占用,保证资金的安全,加速资金的周转,企业应该通过以下措施,强化备用金的管理。

1. 建立备用金使用人员档案制度。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各业务部门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列出确实需要使用备用金人员名单,逐级报批,最后由总经理根据相关制度决定,而且要定期更新。这样做可以限定备用金使用人员的范围,提高企业有效控制资金的能力和资金的使用效率,既可以避免部分人员借出差的名义占用企业的

的资金,还可以防止部分用心不良人员公款私用。

2. 限定备用金使用人员的额度。在现金支付范围内,根据备用金使用人员业务量大小、出差频率制定出合理的限额。根据业务人员使用备用金额度,划分出不同的级别,对大额备用金用户要重点管理。审计处对大额备用金用户的备用金使用情况,要定期进行有效的审计与监督。同时根据业务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限额,避免企业一些不必要的资金占用。对于超出限额的备用金使用,要让使用人员说明理由,由总经理审批,避免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 健全和完善费用报账制度。企业备用金使用人员根据业务性质,没有做到及时报账,这样不仅会导致企业备用金占用金额增加,而且会增加备用金管理难度。因此对备用金使用人员要分别管理:①按次报账。对于业务不经常发生的备用金使用人员,要做到每次业务处理完毕后按照规定期限(如5天)报账。②按期报账。对于业务经常发生的备用金使用人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签字次数,可以放宽报账期限(如15天)。对于无故拖延的人员,财务要定期催办。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这样做可以减少对当期会计报表的影响,避免费用跨期结算,便于领导更好地决策。

4. 每月对备用金进行账龄分析。备用金挂账的现象很容易形成呆账、坏账,增加企业资金收回的难度。根据备用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每月对备用金进行账龄分析,这样可以减少资金的占用,同时减少坏账的发生,降低对会计报表的影响。

5. 年底核销制度。所有备用金使用人员年底必须进行核销、冲账。根据备用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借款手续。

6. 责任追究制度。对于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备用金使用人员,要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根据其造成损失的大小,让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损失金额大的,甚至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备用金制度有利于各部门积极开展业务,提高工作效率,但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查补税款账务调整不当 会引起新的涉税问题

甘肃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何荣庆

企业在接受税务检查后,如果当年发生查补税款,除按时足额上缴国库以外,还需要做好自身账务调整,否则可能会引起新的涉税问题,使企业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假如,某企业于2009年2月份给某客户销售产品一批,价值50 000元(含税),货已发出,款未收到。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尚有争议,该企业暂未开具发票,也未申报增值税。2009年5月份税务机关检查时对该企业做出了“补交增值税7 264.96元,罚款一倍”的处理决定,该企业于2009年5月份交纳了查补税款,并做了账务调整。会计分录为:借:营业外支出——查补税款7 264.96,营业外支出——罚款7 264.96;贷:银行存款14 529.92。

该企业认为,反正税也交了,款也罚了,税款和罚款都从“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支,已交税金不并入当年数,这样处理既简单也不应该再有问题。其实不然,这样处理不仅没有调整好现在的账务,而且会给以后造成至少两个方面新的涉税问题:其一,产品质量纠纷问题解决以后,肯定还得给客户开具发票,而这时就会出现重复征税的问题,多提销项税额7 264.96元。其二,年终汇算企业所得税时,从“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列支的税款7 264.96元还得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因为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不能税前列支。这样一来,企业的一项涉税问题就变成三项涉税问题,也就为企业造成了新的不必要的损失。

那么应该怎样调账才可行呢?笔者认为,应按以下方法处理:

1. 2月份发出商品时,应按未开票收入做账务处理,并申报纳税。既然当时未做账务处理,5月份应补记这部分收入,并计提增值税。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账款5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42 735.04,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7 264.96。

2. 5月份不论产品质量纠纷问题是否解决,均应开具发票,并冲减未开票收入。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账款5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42 735.04,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7 264.96。

借:应收账款5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42 735.04,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7 264.96。借: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7 264.96;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 264.96。

3. 为了清晰反映查补税款情况, 应单独转出此笔税款。会计分录为: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7 264.96; 贷: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7 264.96。

4. 上交税款时, 会计分录为: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7 264.96; 贷: 银行存款 7 264.96。

以上处理, 既清晰地反映了查补税款情况, 又将已交税金并入了当年数, 便于准确计算当年税负。当然, 也别忘了计提和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这样, 调账业务才算全面完成。○

现行会计准则下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浅见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王会兰

一、现行会计准则下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变化

1.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开始涉及持有待售固定资产问题, 但对于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等方面的规定内容较少, 缺乏可操作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对该问题予以补充规定: 比如具体规定了三个确认标准; 明确了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的范围; 要求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归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等。新的规定引起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变化如下:

(1) 在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的确认方面, 由于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了严格的确认标准, 即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划分不仅要考虑管理层拟出售的意图, 还要有真实出售的证据和出售时间的限定, 从而降低了固定资产与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之间划分的随意性。

(2) 当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归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时, 如果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从而减少当期利润。

(3) 由于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使企业计提折旧的资产范围变小, 折旧数额减少, 由此对固定资产或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的价值和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 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及类似费用的处理。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未涉及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及类似费用的处理问题, 会计实务中企业则继续沿用旧的做法。

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及类似费用的处理方法有多种, 关键差异在于人们对安全费用提取的看法不同。专家工作组建议沿用原来的习惯做法, 将计提的安全费用作为负债, 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均将计提的安全费用作为所有者权益。

3.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的处理。我国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改变了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的处理方法, 要求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 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可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应当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关于大修理费用有条件的资本化的规定, 对企业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当期发生的大修理费用资本化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会增加固定资产的原值, 降低当期的期间费用, 增加当期利润。

二、固定资产会计核算尚需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1. 大修理费用资本化的核算问题。财会函[2008]60号文件规定, 大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可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但没有明确大修理费用资本化部分是直接增加固定资产的原值, 还是通过其他科目核算。如果大修理费用资本化部分直接增加固定资产的原值, 就会使该固定资产的原值不断变动, 折旧率、折旧数额也要不断调整。

2.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问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要求符合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归为持有待售固定资产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解决的是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问题, 对于后续计量, 仅规定了持有待售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没有明确持有待售固定资产存续期间如何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规定, 应确认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后续增加的利得和减少的损失, 并且所确认的后续增加利得, 不得超过该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已确认的累计资产减值损失。我国会计准则在该问题上是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还是根据我国国情作出其他处理, 应予以明确。

3. 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的性质及列报问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规定, 企业按国家标准计提的安全费用作为所有者权益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但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所有者权益内容及来源构成的界定来看, 所有者权益没有包括专项储备项目, 也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来源构成, 所以, 现行会计准则应从理论上明确“专项储备”的性质, 若属于所有者权益, 应指明所对应的来源是什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还规定了“专项储备”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所有者权益项目单独列报, 但没有提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项目是否要随之增加, 也没有提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公司计提的专项储备如何处理。○